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李红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红刚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

2、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能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2）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管控机制和监管机制，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 媛

黄 陈

胡 启

2022年12月5日